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8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54,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最高成交价为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2,925.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4.3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股票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15-14:45

● 会议召开方式: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二、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通过微信搜索“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或

微信号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頁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zhouhomed001@medicalseyste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3:15-14:45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会议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视频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69571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9

股票简称:友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及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交货与验收: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验收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检验,甲方提供的设备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能方便甲方使用。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并能正常运行,并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九、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报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十四、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二、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三、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四、合同解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